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



§ 1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长、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及财务部负责人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 2 基本情况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营口银行（以下简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BANK OF YINGKOU CO., LTD.（缩写：BYK）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49,136,628 元

法定代表人：刘庆山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91210800121238672R

本行董事会联系方式：电话（0417）2897902、传真（0417）2897902

通讯地址：辽宁省营口市新海大街 99 号（邮编：115000）

国际互联网网址：www.bankofy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3 主要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值	数值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28%
拨备覆盖率	≥150%	243.9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00%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8.00%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比例	≥25%	62.43%
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		5.95 %
存贷款比例	≤75%	48.0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	≥10.5%	12.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94%
盈利性		
资产利润率	≥0.6%	0.83%
资本利润率	≥11%	10.10%
成本收入比率	≤35%	42.92%

§ 4 资本充足率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资本充足率	12.51%
实收资本	2,149,137

资本公积	887,402
盈余公积	587,085
一般风险准备	926,582
未分配利润	3,607,89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57,365
一级资本净额	8,257,365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32,259
资本净额	10,389,624
风险加权资产	83,063,434

§ 5 会计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利润数据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1,068,542
净利润	777,864
营业利润	1,058,126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16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2,802,552
总资产	105,139,651
总负债	96,862,286
存款总额	83,126,93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8,638,490
其中：贴现	1,263,652
股东权益	8,277,365

三、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年初余额	1,004,604
本年计提	336,040
本年转出及其他	(34,561)
年末余额	1,306,083

四、流动性状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流动性覆盖率	189.5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9,089,420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4,794,301

五、应收利息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取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准备金
应收利息	352,279	0
其他应收款	10,322	263

六、贷款业务主要情况

(一) 贷款分布情况

1、按行业列示贷款和贴现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行 业	期末数
制造业	14,176,508
建筑业	1,701,970
批发和零售业	8,489,50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1,6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14,398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1,83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3,401
住宿和餐饮业	684,300
农、林、牧、渔业	563,789
采矿业	973,709
其他	2,358,272
贴现	1,263,652
个人贷款	2,286,389
总 计	39,879,391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对前十大客户贷款总额为368,646万元，占资本净额的35.41%。

（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3,987,939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3,531,491万元人民币；关注类贷款405,584万元人民币；次级类贷款47,479万元；可疑类贷款3,385万元；损失类贷款为0；不良贷款总计为50,864万元，占比1.28%。

七、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方交易余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资产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170	218,000
应收利息	545	472

合计	260,715	218,472
----	---------	---------

单位：人民币千元

关联负债项	年末数	年初数
吸收存款	97,788	441,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961	36,714
应付利息	59	216
合计	136,808	478,129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表外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承兑汇票	160,000	160,000
开出保函及信用证	0	0
合计	160,000	160,000

(二) 关联方交易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收支项目	2015年	2014年
利息收入	15,360	16,969
利息支出	133	574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417	114

§ 6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一、董事会、监事会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	----

刘庆山	董事长
薛映举	执行董事
刘桂霞	执行董事
林德安	执行董事
陈存泰	股东董事
秦世旭	股东董事
武仲丹	股东董事
韩运忠	股东董事
杜 选	股东董事
凌世谦	股东董事
林天发	独立董事
邹建平	独立董事
姚长辉	独立董事
周晓亮	监事长
辛振廷	职工监事
胡远洋	职工监事
陈永池	股东监事
李绍兵	股东监事
胡长顺	股东监事
王菲	外部监事

二、主要管理人员从业年限和分管工作范围

姓名	职务	金融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刘庆山	董事长、党委书记	36年	负责董事会工作、党委工作； 分管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
薛映举	行长	25年	负责全面经营、管理及风险工作； 分管内控风险合规部、总行办公室、企业银行部、国际业务部、协管人力资源部。
林德安	副行长	35年	分管零售银行部、网络银行部。

刘桂霞	副行长	36年	分管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后勤管理部。
潘兆奇	副行长	19年	分管财富银行部、投资银行部
钟艳媚	副行长	19年	分管信息科技部
王春晨	党委副书记	13年	协助书记分管党委工作。
辛振廷	党委副书记	13年	分管党群工作部、工会工作办公室、培训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协调银行业协会工作；协助行长分管案件防控工作。
周晓亮	监事长	23年	负责监事会日常工作
孙宝峰	董事会秘书	26年	协管董事会办公室、分管发展策略部。

三、高管薪酬问题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的有关规定，本行制定了《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营绩效考核办法》，该办法体现的薪酬机制与公司治理要求相统一、与竞争能力及持续能力建设相兼顾、与风险成本调整后的经营业绩相适应、坚持了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协调的原则，其中针对本行发展的关键指标，评价和肯定高级管理人员对决策和管理的影响度和贡献度，使高级管理人员收入与经营业绩相挂钩，充分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

报告期内，股东单位出任的本行董事、监事均不在本行领取任何报酬。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领取薪酬的人数共 14 人，薪酬总额为 872 万元。高管薪酬分为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其中绩效薪酬的 50%部分当年发放，剩余 50%延期支付，期限 3 年，每年支付三分之一。

§ 7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结构

本行是一家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增强公司治理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对本行运作的相关制度进行了进一步的梳理，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按照法定程序设立的五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两个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各有分工，相互协作和配合，董事会、监事会保持了良好的运作。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本行主要股东为企业法人，占全部股份的 90.52%，其中境外法人股占比 18.21%。本行股权结构比较均衡，无控股股东，无“一股独大”的情况，这有利于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本行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根据《公司章程》，本行权利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本行严格按照章程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从通知的发布、材料的准备、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各个方面均周密部署，保证全体股东都能够参加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选举、增补董事，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授权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本行有关重要事项，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设性建议，保证了董事会的高效、有序运作。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行依法设立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层进行监督，但不参与、不干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针对风险隐患和发现的问题，积极向董

事会和经营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关于经营层

根据《公司章程》，本行的经营管理实行行长负责制，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报告期，本行有独立董事3人、外部监事1人，达到了《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中关于设立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要求。本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能够勤勉尽责，认真参加相关会议并发挥积极作用。

三、经营决策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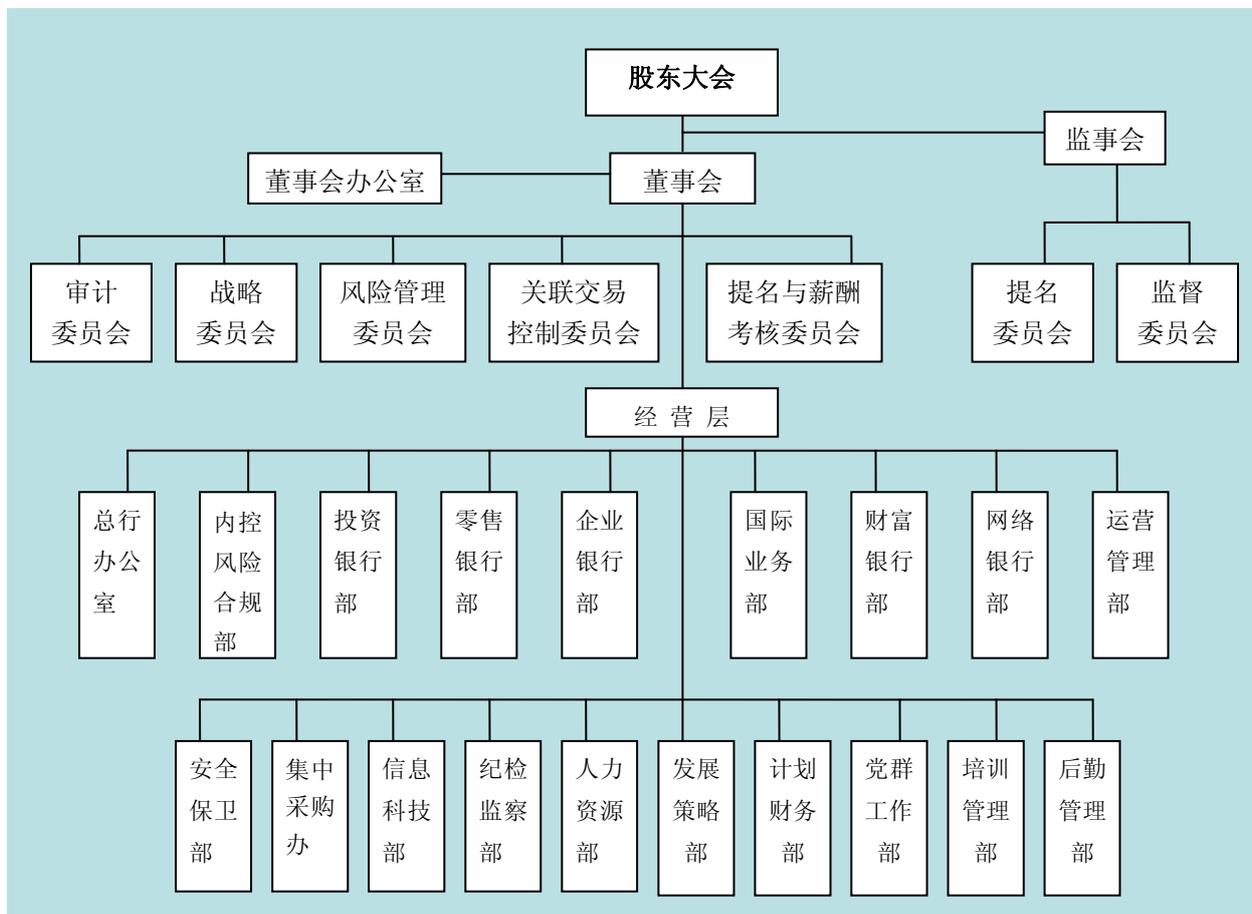
本行权利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对本行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受聘于董事会，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行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根据总行授权进行，并对总行负责。

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与各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本行具有完整、自主的经营能力，董事会、监事会和本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四、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激励机制

本行在激励高管人员完成董事会各项经营管理目标的同时，本年进一步完善了有关强化风险控制、提高经济效益和管理水平的考核内容。在定量考核的基础上引入定性考核，保证了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科学、全面与完整。本行特别加强了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资产风险、内部控制、信息科技风险的关注，使目标激励和责任约束紧密联系，促进本行的长期稳健发展。

五、组织结构图



§ 8 股东大会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刘庆山董事长主持，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持有营口银行的股份，超过营口银行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

股东大会由北京天铎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报告期内，营口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营口银行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营口银行 2014 年度经营层工作

报告》、《营口银行 2014 年度董事、监事、经营层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营口银行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营口银行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 15 项议案。

§ 9 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董事会职责，组织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有关战略规划、经营目标、风险防控、薪酬激励机制、管理人员任免及组织架构等方面的议案 47 项。

一、审定本行 2015 年总体工作思路

本行董事会对 2015 年的工作作了全面部署，充分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职能。根据对国际、国内金融形势的研究判断，结合我行经营状况，明确了 2015 年总体工作思路，以企业愿景为引领，在经济结构转型调整中把握发展机遇，加快经营模式和增长方式转变。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为核心，推进多元化、特色化经营，坚持开放和吸收，合作与融合，继续巩固和延伸传统业务优势，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与传统银行服务方式的融合创新，做到质量、效益、规模的协调发展。2015 年，在董事会的规划指导下，本行稳健经营，坚持转型发展，不断深化改革，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各项经营目标，实现了改革发展的新突破。

二、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营口银行董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存款人高度负责的态度，依法合规完成 2014 年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及《营口银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分别以互联网、印刷册和报纸的方式对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披露，信息披露内容涉及公司治理、监管指标、营业利润、资本管理、贷款业务、关联交易、

高管任职、股权变动、风险控制、高管薪酬、重大事项公告等。

三、强化资本管理

2015年，经监管部门批准，营口银行完成了增资扩股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增加资本12.38亿元。截至2015年底，本行资本充足率达12.51%，核心资本充足率9.94%，达到了监管部门对城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同时，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结合本行经营需要，董事会审议了《营口银行2015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对本行全年资本充足状况进行了评估预测，进一步明确了本行资本管理目标，制定了资本补充和资本运用的方案，强化资本约束，推进资本管理机制的不断完善。

四、总结评价工作

董事会对上年度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了总结，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了考核。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根据《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和《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审议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 10 监事会情况

营口银行监事会按照科学发展的要求，从加强监督、控制风险、保护投资者和存款人利益的角度，努力探索有效发挥监事会作用的渠道，多途径地践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组织召开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项议案，内容涉及组织架构、制度建设、财务管理、规范经营、风险控制、监管意见等经营管理重要方面，通过参与内外部审计工作、管理人员离任职的审计、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履职监督评价等多种方式，充分履行了监事会全面监督职能，对本行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和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 11 风险管理

营口银行风险管理工作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声誉风险等与银行经营工作相关的各项风险管理。2015年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部开发和运用风险量化评估的方法和模型,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资产质量监控对资产质量进行有效管理,定期对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承受能力和水平进行评估,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不能履行合同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而使本行资产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本行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管理这些风险。

2015年,营口银行根据经济金融发展趋势,围绕国家经济转型带来的变化,部署全行对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区域经济走向、行业、企业风险进行全面的评估、预判,本着“稳增长、抓服务、强管理、控风险”的原则,强化信贷业务全流程管理,贷前严格准入、贷中审慎审批、贷后定期检查,通过深入企业、贴近客户,及时掌握风险信息,把控风险底线,实现经营目标和风险管理的双赢。

2015年,随着新一代信贷系统的全面运营,构建了管理与核算一体化的信贷业务管理机制,为进一步强化信用风险管控,提供了更为有效的基础管理支持。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管理是指因利率、汇率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的来源主要是利率变动和债券投资,随着国际结算业务量的增长,汇率风险也成为市场风险的重要因素。

营口银行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行设立了独立的交易账户,制定外汇业务流程,加强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能力,制定国际业务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有关限额

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并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专项审计报告。

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深入，本行着力强化信息系统建设，通过资金转移定价、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系统风控平台等精细化管理手段满足金融产品和服务定价、市场风险管理以及数据挖掘统计的需要，从技术上加强利率风险管理。

三、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操作风险贯穿于银行经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为有效防范风险，确保稳健经营，营口银行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各项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内部管理部门和经营机构，并在上下级之间建立了纵向的监督制约机制，在岗位之间建立了横向的监督制约机制，通过构建、升级信息系统、业务操作系统及各类管理系统，促进内部控制流程与系统管理的有效结合，加强业务的系统控制。我行建立了与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和评估，避免因系统故障或经营中断，给我行带来损失。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在正常情况下，不增加额外成本无法满足存款者提现需求和借款者的正当贷款需求时出现的经营风险。营口银行合理配置资产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制定了《资金流动性应急方案》和《流动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对流动性进行日常监测和管理。制定了《营口银行人民币资金头寸管理办法》，对资金出现大幅度异常波动和可能出现最坏情况确定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家货币调控措施，及时进行流动性风险提示。坚持每日的资金业务流程监控，总行根据各分支机构资金头寸情况，进行有效的资金调剂。按月监测流动性缺口，预测流动性需求，建立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定期对预案进行更新。增强资本金规模，提高抵抗流动性风险能力。我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内部审计部门不断加强对流动性管理情况专项审计的专业化水平和频率，并向董事会提交《关于对营口银行2015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2015年，我

行继续加强全行资金流动性管理，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解决一般贷款、票据融资等的配置结构和投放进度等问题，统筹兼顾流动性与盈利性等经营目标，在流动性和安全性、效益性之间合理匹配。

五、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2015年，营口银行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制度化、流程化和规范化建设，增强信息科技在各项业务发展中的保障作用。在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系统架构、信息安全、运行管理、业务连续性、外包管理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成效。

在科技治理体系方面，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科技治理架构，董事会及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能够充分履行其职能，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方面的决策作用得到强化。

“三道防线”积极发挥作用，形成有效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机制。在信息科技管理体系建设方面，进一步完善了科技风险管理制度，信息系统运行中的各类风险得到有效防控。本年度成功开展了同城和异地灾备切换演练、主备机切换演练等多项重大演练，有效验证了我行在突发业务中断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年内持续深化信息科技项目管理，风险与质量管理贯穿 I T 项目管理全过程，使管理更具专业性，信息科技对全行战略发展的支持能力全面提升。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长期以来，我行积极防范声誉风险，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意识，改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完善体制机制和应急预案，声誉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

营口银行进一步强化服务品牌建设，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关注民生，热心社会公益，形成人人关注银行声誉的良好企业文化氛围。本行把树立服务品牌、提升客户满意度作为声誉风险管理的重要拉动，继续巩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市场定位，通过“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和覆盖东北主要城市的分支机构建设，不断延伸中小企业服务特色。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大力开展网络银行建设和物理

网点服务功能完善，推动客户在网络银行和物理网点服务体验的同步提升。在客户需求反馈机制、客服问题解决机制方面进一步完善，通过强化服务质量管理，客户满意度持续提高，2015 年多家分支机构获得“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千家示范单位”称号。在风险管理控制方面，本行声誉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也得到进一步完善，通过加强服务管理、合规管理等措施树立了良好的银行服务品牌形象。

§ 1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本结构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类型	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股	16,581	7.72
法人股	194,547	90.52
其中：国有法人股	3,702	1.72
境外法人股	39,140	18.21
其他法人股	151,705	70.59
自然人股	3,786	1.76
股份总数	214,914	100

二、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 目	股 本 总 额
年初股本总额	2,022,15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0
发行股本	126,980
年末股本总额	2,149,137

三、报告期内股东情况

本行非自然人股东一共 30 户，最大 10 名股东在本行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 东 名 称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增减	占比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	39,140	39,140	0	18.21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29,986	34,986	5,000	16.28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26,631	26,631	0	12.39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财政局	11,954	11,954	0	5.56
沈阳嘉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64	9,764	0	4.54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9,439	9,439	0	4.39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8,227	8,227	0	3.83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	7,352	7,352	0	3.42
营口庆营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5,778	6,358	580	2.96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	6,090	6,090	0	2.83

§ 13 社会责任

本行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科技为引领，携手广大利益相关方，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贡献金融力量。

一、对国家和监管机构的责任

本行深入贯彻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全力支持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支持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和中小微企业发展，为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融资服务，帮助其扩大经营规模。作为中小企业的伙伴银行，2015年本行小微企业贷款余额252.7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8.5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增速3.48%，完成“三个不低于”目标，成为东北地区唯一一家荣获“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的城市商业银行。随着综合实力的不断增强，本行对国家财富的价值逐步释放，2015年缴纳各项税金5.2亿元，连续多年荣获“纳税信用A级企业”。

本行始终坚持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推进系统性合规建设，强化内部控制、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和案件防控机制，确保自身稳健经营，维护金融稳定，连续多年被监管部门评价为二级行（无一级）。

二、对股东的责任

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努力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回报。2015年，本行继续完善风险管理架构，进一步提升风险计量水平，夯实信息科技基础，加强对分行、业务条线和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的风险管控，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2015年全行资本保持充足，资本充足率12.51%，一级核心资本充足率9.94%；资产质量比较稳定，不良贷款率1.28%；实现税后利润7.78亿元，每股收益0.36元。

三、对客户的服务

面对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本行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将客户至上的宗旨体现在每一个产品、每一项业务、每一个环节之中，在客户满意中获得持续发展动力。2015年，本行迎合客户需求，积极推动产品和服务创新，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金融服务需要，开发存款产品5种，推出理财产品366期。加强银行互联网金融创新，电子化支付平台服务日益完善。实行差异化信贷政策，小微金融服务特色不断巩固，涉农贷款实现15%增长。

本行全方位打造最贴心的“市民生活的管家银行”，加强服务网点、机构的规划建设，注重社区金融服务，进一步拓展服务范围，经营性机构网点达102家，网点围绕市民衣食住行，提供零利润代缴费服务，推行普惠金融。

2015年，本行加强了客户投诉管理，优化业务流程，调增工作岗位和人员，接待和处理客户投诉事件17起，充分保障客户权益，有效提升了客户满意度。

四、对员工的责任

本行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注重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优化员工激励机制，关爱员工生活，努力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成长和生活环境。2015年，本行根据《劳动合同法》，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管理，保障了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

本行在人力资源管理上，注重对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不断开展员工教育培训，鼓励和派遣员工到不同岗位学习锻炼，致力于培养复合型 and 专业化人才，因材施教，打造成员工梦想的平台。

五、对公众的责任

本行定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向社会公众全面发布本行经营管理信息，使客户充分了解本行的实际经营状况，一方面维护了公众的知情权，另一方面树立了本行良好的客户口碑，提升了公众信任度。为维护客户信息和资产安全，提升公众对自身信息和资产管理的安全意识，保障消费者权益，本行定期开展消费者金融知识教育和普及活动，2015年，全行共开展各类金融知识宣讲活动900余场，内容涉及银行业务、银行卡、金融IC卡、自助设备、网络银行、理财知识、防范金融诈骗、人民币防伪识别、个人信用维护等方面，包括八家分行近百家机构网点参与其中，发放各类宣讲资料10000余份。

六、对环境的责任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绿色信贷政策，积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全面推行绿色办公，保护环境，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

本行大力支持绿色经济建设，积极扶持绿色环保企业，助力地方绿色经济发展。截至2015年12月末，本行辽宁省内绿色信贷贷款余额34863.22万元，其中绿色农业开发项目贷款余额5000万元，工业节能节水环保项目贷款余额1600万元，资源循环利用项目贷款余额4995.22万元，绿色交通运输项目贷款余额1500万元，节能环保服务项目贷款余额21768万元，总计节能减排标准煤608.24吨，二氧化碳当量1459.78吨，二氧化硫29628.36吨，为加快改善全地区生态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同时，本行坚持绿色低碳运营，全面推行绿色办公和绿色采购，积极参与节能减排，努力降低自身经营对于环境的影响。报告期内，本行多举措发展电子银行业务，积极开发和宣传网上银行、支付宝卡通、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新产品，在为社会民众提供高效完善的金融服务的同时，达到了无纸化、低消耗、高

效率的低碳环保目的，践行了维护生态环境的社会责任。

七、社会公益

本行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关怀民生、扶弱助贫，实现企业价值与社会价值的同步提升。2015年，本行持续加大对定点扶持地区的帮扶力度，为辽宁盖州万福镇后闫村打挖深水井，灌溉土地1000多亩，惠及村民200多户，人均收入增长超过500元，改善了当地的生产生活条件。本行积极参与营口市慈善总会组织的慈善活动，为慈善机构、城乡特困群体、遭受洪水灾害灾区、失学儿童等各类群体捐款近百万元，捐赠物品近万件。

§ 14 分支机构

本行持续推进机构战略布局，不断强化区域服务能力。截至报告期，本行形成了一总九分机构格局，服务触角覆盖了东北地区八大城市，经营网点扩展至102个，各分支机构间实现了信息共享、良性互动、交叉覆盖，不断促进东北地区各城市间金融交流与经济合作，助力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和各区域战略发展。

分行名称	联系电话	地址
沈阳分行	024-22553288	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53号财富中心B座
大连分行	0411-82206988	大连市中山区职工街83号
哈尔滨分行	0451-82739777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6号
营口分行	0417-2808791	辽宁省营口市金牛山大街西8号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0417-3556004	营口市西市区渤海大街西97号
葫芦岛分行	0429-2861079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龙湾大街54号
鞍山分行	0412-5591215	鞍山市铁东区胜利南路47号1—4层
丹东分行	0415-3118001	丹东市振兴区锦山大街185-3号
盘锦分行	0427-2315577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双兴南路157-5号

§ 14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5 财务报表

本行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7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附：财务报表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703 号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83 页的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本报告防伪标识号码为 2016S36904, 欢迎登录辽宁省注册会计师网站 www.lncpa.org.cn 查询。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1703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乃雯



中国 北京

史剑



2016 年 4 月 28 日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16,083,163,615	14,640,876,7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7,573,335,618	9,009,293,611
拆出资金	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	800,303,922	368,748,2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6,039,021,516	5,239,511,000
应收利息	10	352,279,095	234,520,98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38,638,489,501	39,546,205,5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	14,477,546,026	3,700,664,3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	512,547,800	602,516,6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17,612,119,431	5,149,445,976
固定资产	15	1,099,300,057	1,101,842,587
无形资产	16	1,461,437,341	1,498,935,468
其他资产	18	490,106,970	544,404,027
资产总计		105,139,650,892	81,636,965,140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	2,524,582,255	1,530,702,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	5,668,074,429	798,368,032
吸收存款	22	83,126,931,444	69,570,970,048
应付职工薪酬	23	44,812,787	44,804,274
应交税费	24	245,810,882	224,971,320
应付利息	25	1,181,571,535	970,280,798
应付债券	26	3,889,306,600	1,2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	65,021,705	40,189,979
其他负债	27	116,174,425	124,588,290
负债合计		96,862,286,062	74,504,875,234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附注	2015年	2014年
股东权益			
股本	28	2,149,136,628	2,022,157,496
资本公积	29	887,402,133	576,303,258
其他综合收益	30	119,259,587	(12,289,071)
盈余公积	31	587,084,779	509,298,378
一般风险准备	32	926,582,248	814,504,178
未分配利润	33	3,607,899,455	3,222,115,667
股东权益合计		8,277,364,830	7,132,089,9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5,139,650,892	81,636,965,14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4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刘庆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桂霞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罗占荣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u>2015 年</u>	<u>2014 年</u>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5,206,321,320	4,565,618,867
利息支出		(2,433,304,674)	(1,720,255,179)
利息净收入	34	<u>2,773,016,646</u>	<u>2,845,363,688</u>
<hr/>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8,747,263	87,634,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210,844)	(18,489,58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35	<u>(7,463,581)</u>	<u>69,145,386</u>
<hr/>			
汇兑净收益		10,048,188	2,323,643
其他业务收入		980,401	2,521,061
投资收益		1,606,953	58,1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	<u>24,363,400</u>	<u>18,143,948</u>
营业收入合计		<u>2,802,552,007</u>	<u>2,995,597,726</u>
<hr/>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	(225,239,920)	(199,960,514)
业务及管理费	37	(1,183,146,192)	(1,028,358,264)
资产减值损失	38	(336,039,862)	(356,779,102)
营业支出合计		<u>(1,744,425,974)</u>	<u>(1,585,097,880)</u>
<hr/>			
营业利润		<u>1,058,126,033</u>	<u>1,410,499,846</u>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利润(续)		1,058,126,033	1,410,499,846
加: 营业外收入		10,875,379	3,903,622
减: 营业外支出		(459,016)	(1,557,096)
利润总额		1,068,542,396	1,412,846,372
减: 所得税费用	39	(290,678,387)	(376,296,405)
净利润		777,864,009	1,036,549,96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	131,548,658	131,666,589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522,000)	(1,542,000)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4,070,658	133,208,589
综合收益总额		909,412,667	1,168,216,556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4月28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刘桂霞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刘庆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罗占荣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10页至第83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3,555,961,396	7,549,150,30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993,879,762	1,252,717,07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310,725,825	4,097,344,97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减少额		537,557,977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451,714,514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377,211,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69,706,39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443,324	69,820,5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5,200,195	12,969,032,86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	(5,764,243,09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	(1,191,831,06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增加额		-	(1,235,071,0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573,631,9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799,510,516)	(2,709,911,00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239,024,781)	(1,465,346,1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726,695)	(459,095,7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9,075,760)	(528,413,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46,400)	(519,627,2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7,584,152)	(14,447,170,7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a)	20,627,616,043	(1,478,137,923)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u>2015 年</u>	<u>2014 年</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384,575,545	30,236,760,3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23,040	556,160,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48,170	2,028,5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34,646,755	30,794,949,5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751,343,299)	(31,331,237,2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551,540)	(181,725,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870,894,839)	(31,512,963,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6,248,084)	(718,013,650)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38,078,007	205,4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289,306,600	6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7,384,607	805,440,000
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79,200,000)	(40,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	-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17,045,820)	(192,009,7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245,820)	(232,809,7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1,138,787	572,630,293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5 年	2014 年
四、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47,593	(2,775,709)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41(b)	835,254,339	(1,626,296,989)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9,568,887	7,185,865,876
六、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c)	6,394,823,226	5,559,568,887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庆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桂霞
主管财务工作副行长

罗占荣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22,157,496	576,303,258	(12,289,071)	509,298,378	814,504,178	3,222,115,667	7,132,089,90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1,548,658	-	-	777,864,009	909,412,667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126,979,132	311,098,875	-	-	-	-	438,078,007
3. 利润分配							
- 分配股利	-	-	-	-	-	(202,215,750)	(202,215,75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77,786,401	-	(77,786,401)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12,078,070	(112,078,070)	-
上述 1 到 3 小计	126,979,132	311,098,875	131,548,658	77,786,401	112,078,070	385,783,788	1,145,274,92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9,136,628	887,402,133	119,259,587	587,084,779	926,582,248	3,607,899,455	8,277,364,830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4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957,957,496	435,063,258	(143,955,660)	405,643,381	318,793,936	2,980,726,689	5,954,229,10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	131,666,589	-	-	1,036,549,967	1,168,216,556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64,200,000	141,240,000	-	-	-	-	205,440,000
3. 利润分配							
- 分配股利	-	-	-	-	-	(195,795,750)	(195,795,750)
- 提取盈余公积	-	-	-	103,654,997	-	(103,654,997)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495,710,242	(495,710,242)	-
上述 1 到 3 小计	64,200,000	141,240,000	131,666,589	103,654,997	495,710,242	241,388,978	1,177,860,80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22,157,496	576,303,258	(12,289,071)	509,298,378	814,504,178	3,222,115,667	7,132,089,90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刘庆山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刘桂霞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罗占荣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刊载于第 10 页至第 83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基本情况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由营口市原13家城市信用社重组改制后、于1997年4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辽宁省营口市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营口城市合作银行。

1998年6月2日, 经人行批准更名为营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月14日,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 本行更名为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800121238672R,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28H221080001。

本行经营业务范围主要包括: 存款、贷款、结算、贴现、发行金融债券及人行和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的经营主要集中在营口地区、沈阳地区、大连地区、哈尔滨地区、葫芦岛地区、鞍山地区、丹东地区和盘锦地区。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本行下辖102家分支行。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行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汇总财务报表

本行财务报表是以本行总行本部及分支机构的个别财务报表及其他资料为基础汇总编制的。汇总时，各分支机构之间的重大交易及往来余额已相互抵销。

(2) 外币折算

本行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行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行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本行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短期获利模式进行管理的金融工具，以及于确认时被本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本行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 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并将其归类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b) 于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c) 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本行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等。初始确认后，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不包括：(a) 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b) 符合贷款及应收款项定义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但是，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后续计量时，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与按照或有事项原则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两者之间较高者进行计量。

(i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iii)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在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至低于成本；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将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能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减值损失：单项方式评估和组合方式评估。

(iii-1) 单项方式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或具有独特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单项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

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基于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评估。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入账的个别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被认定已出现减值损失时，损失金额以资产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差额确定，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可能无法确定导致减值的单一事件，但本行可以通过若干事件所产生的综合影响确定该金融资产是否出现减值。

短期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计算有抵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会反映收回抵押品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减去取得及出售该抵押品的成本。

(iii-2) 组合方式

以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已以单项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以组合方式评估时，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及进行减值测试。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虽无法辨认其中的单笔贷款或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现金流量在减少，但根据已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贷款或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自初始确认以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

对于单项金额并不重大的同类贷款，本行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使用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进行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

以单项方式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的贷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必须经过单项方式评估。如单项方式评估中没有任何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或不能可靠地计量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影响，则将其归类为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此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减值但尚待日后才能被个别确认为已出现减值的贷款。

评估组合减值损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
-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及
- 当前经济及信用环境，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的时间由管理层结合经营环境及历史经验确定。

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其减值时，这些资产将会从该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按组合方式评估减值的资产不包括已按单项方式进行减值评估并且已经或继续确认减值的资产。

本行定期审阅和评估所有已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变动及相关减值准备的变动。

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行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重组贷款是指本行为因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以至无法按照原贷款条款如期还款而与其酌情重新确定贷款条款的贷款项目。于重组日，本行将重组贷款按单项方式评估为已减值贷款。本行持续监管重组贷款，如该贷款达到了特定标准，经审核，重组贷款将不再认定为已减值贷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行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从股东权益内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的累计损失数额等于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后与当期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资产公允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iv)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某项金融资产（或某项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某组相类似的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将被终止确认：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 本行已转移几乎所有与该金融资产有关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的风险和报酬，但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当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本行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负债

当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时，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才能终止确认。当一项金融负债被同一个债务人以另一项负债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负债的条款与原负债显著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两者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

(6)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行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或评估值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其他必要支出。

固定资产以成本或评估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行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50年	3%-5%	1.90%-4.85%
交通工具	5-10年	3%-5%	9.50%-19.4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3%-5%	9.50%-32.33%

本行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7) 租赁

(i)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ii)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

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按附注 3(6)所述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按附注 3(10)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经营租赁租出资产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金额较大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小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8) 无形资产

本行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附注3(10))记入资产负债表内。本行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50年
计算机软件	3-5年

(9)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本行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债资产入账价值是取得日之相关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与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者之间的较低者。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0)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及
- 无形资产。

本行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参见附注 3(11)）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1)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行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行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2)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各项短期福利，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行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于职工退休后按一定标准向其支付取暖费（以下简称“退休后福利”）。退休后福利通过精算的方法计算的现值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负债。

本行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行与未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申请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以下简称“内退人员”）达成协议，当内退人员接受内部退休安排并停止为本行提供服务时，本行将按照精算方法估计的内退人员自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止期间需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以下简称“内部退休福利”）的现值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将上述内部退休福利视同为一项辞退福利。

退休后福利及内部退休福利以下合称“补充退休福利”。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补充退休福利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确认为一项负债。

(13)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如果本行向客户作出财务担保，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行提出申索、并且向本行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其他负债中该担保相应的账面值（即初始确认金额减累计摊销后的金额），则按照附注 13(ii)所述确认预计负债。

(ii) 其他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计量。本行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4) 受托业务

本行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行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行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行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行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行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行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回报，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同时，不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5)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期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已减值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计算利息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

(iii) 股利收入

权益投资的股利收入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6)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及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7)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行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8)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20) 分部报告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以供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及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对于不符合任何用来确定报告分部的量化条件的分部予以合并列报。

(21)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行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行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i) 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行定期审阅贷款组合，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损失，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数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单项贷款和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贷款组合中的借款人的还款状况出现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或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引起组合内贷款违约等事项。

单项评估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是该贷款和垫款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与贷款和垫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以及管理层基于历史经验的判断进行调整。管理层定期审阅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小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距。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在评价某金融资产是否符合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条件时，管理层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如果本行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某项投资至到期日的判断发生偏差，可能会导致整个投资组合被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iii) 所得税

确定所得税涉及对某些交易未来税务处理的判断。本行慎重评估各项交易的税务影响，并计提相应的所得税准备。本行定期根据税收法规重新评估这些交易的税务影响。递延所得税资产按可抵扣税务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期间很有可能拥有足够应纳税所得用作抵扣暂时性差异时确认，所以需要管理层判断获得未来应纳税所得的可能性。本行持续审阅对递延所得税的判断，如果预计未来很可能获得能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来应纳税所得，将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iv) 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非金融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由于本行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的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行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v) 折旧和摊销

本行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行定期审阅使用寿命，以确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行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vi) 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已将设定受益计划对应的退休后福利确认为一项负债，该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计算。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死亡率、离职率和其他因素。管理层在制订这些假设时需作出重大估计。假设条件的变化将影响本行员工与设定受益计划相关的福利支出费用和负债余额。

4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a) 营业税

营业税按应税收入金额计缴。营业税率为5%。

(b)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缴纳营业税的7%计缴。

(c) 教育费附加

按缴纳营业税的3%计缴。

(d) 地方教育附加

按缴纳营业税的2%计缴。

(e) 所得税

本行2015年度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25%（2014：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库存现金		378,866,057	349,456,98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5(a)	11,094,741,007	11,550,862,521
- 超额存款准备金	5(b)	4,556,231,551	2,691,639,290
- 财政性存款		53,325,000	48,918,000
小计		15,704,297,558	14,291,419,811
合计		16,083,163,615	14,640,876,797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资金运作。本行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缴存比率为：

	<u>2015年</u>	<u>2014年</u>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14.00%	17.5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5%	5%

(b) 存放于人行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存放中国境内款项		
- 银行	7,203,969,068	8,828,823,196
- 其他金融机构	84,434,211	62,930,379
	7,288,403,279	8,891,753,575
存放中国境外款项		
- 银行	284,932,339	117,540,036
	7,573,335,618	9,009,293,611
减：减值准备	-	-
	7,573,335,618	9,009,293,611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拆放中国境内款项			
- 其他金融机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减：减值准备	19	(5,000,000)	(5,000,000)
		-	-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中国境内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16,873,800	100,309,700
— 企业实体	283,430,122	268,438,522
	800,303,922	368,748,222

(a) 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中有人民币 2.66 亿元用于回购协议交易，详见附注 47(a)。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中国境内		
— 银行	2,950,991,462	5,139,000,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088,030,054	100,511,000
	6,039,021,516	5,239,511,000
减：减值准备	-	-
	6,039,021,516	5,239,511,000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债券		
金融债券	3,088,030,054	1,274,572,000
政府债券	100,000,000	900,000,000
企业债券	-	65,939,000
信托受益权	1,997,000,000	2,999,000,000
票据	853,991,462	-
	<hr/>	<hr/>
合计	6,039,021,516	5,239,511,000
减：减值准备	-	-
	<hr/>	<hr/>
账面价值	<u>6,039,021,516</u>	<u>5,239,511,000</u>

10 应收利息

	<u>2015年</u>	<u>2014年</u>
应收投资利息	211,479,513	108,670,709
应收贷款和垫款利息	113,309,262	103,507,617
应收存放同业款项利息	27,490,320	22,342,659
	<hr/>	<hr/>
合计	352,279,095	234,520,985
减：减值准备	-	-
	<hr/>	<hr/>
账面价值	<u>352,279,095</u>	<u>234,520,985</u>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企业贷款和垫款		36,329,350,097	36,270,847,783
个人贷款和垫款			
— 综合消费贷款及其他		1,149,369,715	790,712,778
— 个人经营性贷款		815,712,891	1,125,660,610
— 产品按揭贷款		264,010,977	278,535,016
— 租金按揭贷款		51,808,995	113,202,019
— 住房抵押贷款		5,486,388	4,745,951
小计		2,286,388,966	2,312,856,374
贴现		1,263,651,932	1,890,673,92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79,390,995	40,474,378,081
减：贷款损失准备			
— 单项计提数		(342,162,264)	(294,750,240)
— 组合计提数		(898,739,230)	(633,422,322)
	19	(1,240,901,494)	(928,172,56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638,489,501	39,546,205,519

(b)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5年		2014年	
		金额	%	金额	%
制造业		14,176,508,379	35.55%	13,978,250,856	34.54%
批发和零售业		8,489,503,975	21.29%	8,131,037,704	20.0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171,659,653	5.45%	2,426,230,000	5.99%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3,401,365	5.25%	1,736,327,235	4.2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14,397,910	4.55%	1,922,910,000	4.75%
建筑业		1,701,969,915	4.27%	2,951,834,281	7.29%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01,839,102	3.26%	1,460,370,000	3.61%
采矿业		973,709,312	2.44%	902,906,397	2.23%
住宿和餐饮业		684,300,000	1.72%	800,821,323	1.98%
农、林、牧、渔业		563,789,397	1.41%	589,630,000	1.46%
其他		2,358,271,089	5.91%	1,370,529,987	3.39%
企业贷款和垫款合计		36,329,350,097	91.10%	36,270,847,783	89.62%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86,388,966	5.73%	2,312,856,374	5.71%
贴现		1,263,651,932	3.17%	1,890,673,924	4.6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79,390,995	100.00%	40,474,378,081	100.00%
减：贷款损失准备					
-单项计提数		(342,162,264)		(294,750,240)	
-组合计提数		(898,739,230)		(633,422,322)	
贷款损失准备	19	(1,240,901,494)		(928,172,56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638,489,501		39,546,205,519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信用贷款		1,325,754,012	1,089,144,721
保证贷款		14,475,522,866	14,279,074,994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20,304,475,123	22,053,812,365
– 质押贷款		3,773,638,994	3,052,346,0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879,390,995	40,474,378,081
减：贷款损失准备			
– 单项计提数		(342,162,264)	(294,750,240)
– 组合计提数		(898,739,230)	(633,422,322)
贷款损失准备	19	(1,240,901,494)	(928,172,56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638,489,501	39,546,205,519

(d)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5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123,000	123,000
保证贷款	1,102,498,287	27,512,679	114,458,319	235,928,041	1,480,397,326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96,337,189	34,108,443	59,061,888	7,304,033	696,811,553
– 质押贷款	132,799,711	-	-	2,738	132,802,449
合计	1,831,635,187	61,621,122	173,520,207	243,357,812	2,310,134,328

	2014年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 1至3年 (含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	-	-	146,000	146,000
保证贷款	592,107,036	66,667,443	293,845,483	-	952,619,962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01,898,729	29,205,000	12,273,170	2,962,467	1,246,339,366
– 质押贷款	96,498,002	-	-	2,738	96,500,740
合计	1,890,503,767	95,872,443	306,118,653	3,111,205	2,295,606,068

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

(e) 按贷款损失准备的评估方式分析

	按组合方式 评估 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合计
		其损失 准备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 准备按单项 方式评估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39,370,748,606	5,145,344	503,497,045	39,879,390,995
贷款损失准备	(895,359,287)	(3,379,943)	(342,162,264)	(1,240,901,494)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8,475,389,319	1,765,401	161,334,781	38,638,489,501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和垫款总额	40,033,471,533	3,605,583	437,300,965	40,474,378,081
贷款损失准备	(630,477,395)	(2,944,927)	(294,750,240)	(928,172,56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9,402,994,138	660,656	142,550,725	39,546,205,519

(f)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15年			合计 (附注19)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630,477,395)	(2,944,927)	(294,750,240)	(928,172,562)
本年(计提)/回拨 折现回拨	(264,881,892)	(435,016)	(81,972,954)	(347,289,862)
	-	-	34,560,930	34,560,930
年末余额	(895,359,287)	(3,379,943)	(342,162,264)	(1,240,901,494)
	2014年			合计 (附注19)
	按组合方式 评估的贷款和 垫款损失准备	已减值贷款和 垫款的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按 组合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按 单项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549,548,912)	(3,066,545)	(120,873,582)	(673,489,039)
本年(计提)/回拨 折现回拨	(80,928,483)	121,618	(204,804,060)	(285,610,925)
	-	-	30,927,402	30,927,402
年末余额	(630,477,395)	(2,944,927)	(294,750,240)	(928,172,562)

注：

- (i)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相对于整个贷款组合总额并不重大。这些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贷款和垫款(具体定义, 请参附注48(a))。
- (ii)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 并按以下评估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
- 单项方式评估(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企业贷款和垫款);
或
 - 组合方式评估, 指同类贷款组合(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iii) 上文注(i)和(ii)所述的贷款分类的定义见附注48(a)。
- (g)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u>2015年</u>	<u>2014年</u>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	94,900,376	71,123,501

已重组的贷款和垫款是指因为借方的财政状况变差或借方没有能力按原本的还款计划还款, 而需重组或磋商的贷款或垫款, 而其修改的还款条款乃本行原先不做考虑的优惠。

(h) 担保物的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行以单项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本金为人民币503,497,045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437,300,965元), 其中有抵押物涵盖的部分和无抵押物涵盖的部分分别为人民币88,420,125元和415,076,920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76,788,042元和360,512,923元), 相应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27,276,853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0,834,745元)。

上述抵押物的公允价值为管理层根据抵押物处置经验和当前市场状况、于报告日在可以取得的最新外部评估值的基础上进行调整而确定。抵押物主要为房屋、土地、建筑物、股权等。

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	2015年	2014年
可供出售债券			
- 政府		2,311,724,020	2,219,702,17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215,300,800	221,338,730
- 企业实体		541,045,038	539,373,448
小计		3,068,069,858	2,980,414,348
可供出售同业存单		199,469,200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2(a)	20,250,000	20,250,000
其他投资	12(b)	11,189,756,968	700,000,000
账面价值合计	12(c)	14,477,546,026	3,700,664,348

- (a) 本行持有的非上市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无市场报价，其账面价值为成本扣除减值准备后净额。
- (b) 其他投资中，主要包括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以及货币基金等。
- (c) 于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中有人民币 13.44 亿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6 亿元)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详见附注 47(a)。其余投资均不存在投资变现的重大限制。

1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债券投资，按发行机构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中国境内		
— 政府	502,547,800	602,516,600
— 企业	10,000,000	-
	<hr/>	<hr/>
合计	512,547,800	602,516,600
减：减值准备	-	-
	<hr/>	<hr/>
账面价值	512,547,800	602,516,600
	<hr/>	<hr/>
公允价值	523,847,210	618,342,800
	<hr/>	<hr/>

14 应收款项类投资

应收款项类投资包括本行委托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投资及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收益权等，按其投资类型分析：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2,072,037,608	4,470,614,153
信托收益权		5,000,000,000	750,000,000
理财产品		600,000,000	-
		<hr/>	<hr/>
小计		17,672,037,608	5,220,614,153
减：减值准备	19	(59,918,177)	(71,168,177)
		<hr/>	<hr/>
账面价值		17,612,119,431	5,149,445,976
		<hr/>	<hr/>

15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交通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	合计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059,572,213	38,702,641	234,439,522	1,332,714,376
本年增加	67,881,892	2,867,783	30,561,003	101,310,678
本年减少	(596,000)	(2,824,834)	(2,248,826)	(5,669,660)
2014年12月31日	1,126,858,105	38,745,590	262,751,699	1,428,355,394
本年增加	35,174,435	3,585,288	32,782,304	71,542,027
本年减少	-	(523,384)	(263,380)	(786,764)
2015年12月31日	1,162,032,540	41,807,494	295,270,623	1,499,110,657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104,017,467)	(23,531,893)	(121,298,597)	(248,847,957)
本年计提	(25,484,912)	(5,735,801)	(51,187,704)	(82,408,417)
本年处置	183,277	2,339,889	2,220,401	4,743,567
2014年12月31日	(129,319,102)	(26,927,805)	(170,265,900)	(326,512,807)
本年计提	(26,192,954)	(4,452,915)	(43,418,394)	(74,064,263)
本年处置	-	516,259	250,211	766,470
2015年12月31日	(155,512,056)	(30,864,461)	(213,434,083)	(399,810,600)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997,539,003	11,817,785	92,485,799	1,101,842,587
2015年12月31日	1,006,520,484	10,943,033	81,836,540	1,099,300,057

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部分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70,438,36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746,591,922元)。本行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过程中不会有重大成本发生。

16 无形资产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u>	<u>合计</u>
成本			
2014年1月1日	1,522,310,575	40,928,050	1,563,238,625
本年增加	-	10,910,950	10,910,950
本年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u>1,522,310,575</u>	<u>51,839,000</u>	<u>1,574,149,575</u>
本年增加	-	6,436,727	6,436,727
本年减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u>1,522,310,575</u>	<u>58,275,727</u>	<u>1,580,586,302</u>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3,555,836)	(22,648,144)	(26,203,980)
本年计提	(40,114,618)	(8,895,509)	(49,010,127)
本年减少	-	-	-
2014年12月31日	<u>(43,670,454)</u>	<u>(31,543,653)</u>	<u>(75,214,107)</u>
本年计提	(34,888,066)	(9,046,788)	(43,934,854)
本年减少	-	-	-
2015年12月31日	<u>(78,558,520)</u>	<u>(40,590,441)</u>	<u>(119,148,961)</u>
账面价值			
2014年12月31日	<u>1,478,640,121</u>	<u>20,295,347</u>	<u>1,498,935,468</u>
2015年12月31日	<u>1,443,752,055</u>	<u>17,685,286</u>	<u>1,461,437,341</u>

17 递延所得税

(a) 按性质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958,898	69,160,0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9,980,603)	(109,350,073)
净额	<u>(65,021,705)</u>	<u>(40,189,979)</u>

(b)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变动情况

	发放贷款和垫 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抵债资产 相关递延税项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注(ii)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注(iii)	其他 注(iv)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注(v)
2015年1月1日	55,375,521	3,937,159	(109,350,073)	9,847,414	(40,189,979)
在利润表中确认	29,807,345	(6,090,850)	-	(3,858,001)	19,858,494
在权益中确认	-	(44,690,220)	-	-	(44,690,220)
2015年12月31日	<u>85,182,866</u>	<u>(46,843,911)</u>	<u>(109,350,073)</u>	<u>5,989,413</u>	<u>(65,021,705)</u>

	发放贷款和垫 款、应收款项类 投资及抵债资产 相关递延税项 注(i)	金融工具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注(ii)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注(iii)	其他 注(iv)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负债)净额 注(v)
2014年1月1日	29,782,346	52,876,009	(109,350,073)	9,814,122	(16,877,596)
在利润表中确认	25,593,175	(4,535,987)	-	33,292	21,090,480
在权益中确认	-	(44,402,863)	-	-	(44,402,863)
2014年12月31日	<u>55,375,521</u>	<u>3,937,159</u>	<u>(109,350,073)</u>	<u>9,847,414</u>	<u>(40,189,979)</u>

注：

- (i)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损失准备及确定抵债资产公允价值。该贷款、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准备及抵债资产公允价值是根据相关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预计可收回金额确定。然而，可用作税前抵扣的减值损失金额是指按资产负债表日符合中国所得税法规规定的相关资产账面总价值的1%及符合核销标准并获税务机关批准的资产损失核销金额。

- (ii) 因调整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而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于其变现时须计征所得税税项。
- (iii) 土地使用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原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该未实现损益于土地使用权处置时计征所得税税项。
- (iv) 其他主要为已收到但未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收入和应付工资而形成的递延税项。
- (v)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附注3(17)中所述会计政策，本行于2015年12月31日对部分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55,670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6,850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计人民币13,917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212万元)，主要是由于这些减值准备所对应的资产的核销损失在可预见未来能否取得相关税务机关的批准尚不确定。

18 其他资产

	附注	2015年	2014年
不良资产置换相关的应收款项	18(a)	220,778,452	220,783,452
长期待摊费用		117,860,438	109,657,218
抵债资产	18(b)	72,606,397	8,067,397
长期资产预付款		68,539,528	103,867,382
信贷资产转让应收款项		-	87,143,928
其他应收款	18(c)	10,322,155	14,884,650
合计		490,106,970	544,404,027

- (a) 不良资产置换相关的应收款项为本行于2003年、2005年及2010年分别与营口市政府、大石桥市政府或其下属公司进行债权置换而产生的应收款项。

(b) 抵债资产

	<u>2015年</u>	<u>2014年</u>
房屋及建筑物	72,606,397	8,067,397
减：减值准备	-	-
抵债资产账面价值	<u>72,606,397</u>	<u>8,067,397</u>

2015年度本行新增二项抵债资产，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4,539,000元（2014年：人民币零元）。

(c) 其他应收款

	附注	<u>2015年</u>	<u>2014年</u>
其他应收款		10,585,330	15,147,825
减：减值准备	19	(263,175)	(263,175)
账面价值		<u>10,322,155</u>	<u>14,884,650</u>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5年	本年		2015年
		<u>1月1日</u>	<u>计提/(转回)</u>	<u>转出及其他</u>	<u>12月31日</u>
拆出资金	7	5,000,000	-	-	5,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928,172,562	347,289,862	(34,560,930)	1,240,901,4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71,168,177	(11,250,000)	-	59,918,177
其他应收款	18(c)	263,175	-	-	263,175
合计		<u>1,004,603,914</u>	<u>336,039,862</u>	<u>(34,560,930)</u>	<u>1,306,082,846</u>

减值资产项目	附注	2014年	本年		2014年
		<u>1月1日</u>	<u>本年计提</u>	<u>转出及其他</u>	<u>12月31日</u>
拆出资金	7	5,000,000	-	-	5,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673,489,039	285,610,925	(30,927,402)	928,172,5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4	-	71,168,177	-	71,168,177
其他应收款	18(c)	263,175	-	-	263,175
合计		<u>678,752,214</u>	<u>356,779,102</u>	<u>(30,927,402)</u>	<u>1,004,603,914</u>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中国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885,158,997	1,492,545,000
– 其他金融机构	600,461,658	1,443,493
小计	<u>2,485,620,655</u>	<u>1,493,988,493</u>
中国境外存放款项		
– 银行	38,961,600	36,714,000
合计	<u><u>2,524,582,255</u></u>	<u><u>1,530,702,493</u></u>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a) 按交易对手类型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中国境内银行	5,368,074,429	798,368,032
中国境内非银金融机构	300,000,000	-
合计	<u><u>5,668,074,429</u></u>	<u><u>798,368,032</u></u>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u>2015年</u>	<u>2014年</u>
债券	4,540,000,000	4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28,074,429	308,368,032
合计	<u><u>5,668,074,429</u></u>	<u><u>798,368,032</u></u>

22 吸收存款

按存款性质分析

	<u>2015 年</u>	<u>2014 年</u>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9,985,299,871	9,998,135,710
- 个人客户	6,192,286,768	6,265,681,681
活期存款小计	16,177,586,639	16,263,817,391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35,562,204,450	24,991,146,187
- 个人客户	31,269,888,595	28,210,122,713
定期存款小计	66,832,093,045	53,201,268,900
汇出及应解汇款	117,251,760	105,883,757
合计	83,126,931,444	69,570,970,048
其中：		
保证金存款		
- 公司客户	12,622,718,033	13,183,865,754

23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14,066,451	425,804,785	(425,612,628)	14,258,6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1,294,823	49,492,387	(49,079,031)	1,708,1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	(3)	9,928,000	3,358,036	(325,036)	12,961,000
辞退福利	(3)	19,515,000	1,080,000	(4,710,000)	15,885,000
合计		44,804,274	479,735,208	(479,726,695)	44,812,787

(1) 短期薪酬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10,000,000	316,977,223	(316,977,223)	1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44,350,156	(44,349,101)	1,055
社会保险费	385,384	19,762,863	(19,521,985)	626,262
住房公积金	2,375,063	35,721,814	(35,536,918)	2,559,959
其他	1,306,004	8,992,729	(9,227,401)	1,071,332
合计	14,066,451	425,804,785	(425,612,628)	14,258,608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5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5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176,238	47,089,662	(46,658,759)	1,607,141
失业保险	118,585	2,402,725	(2,420,272)	101,038
合计	1,294,823	49,492,387	(49,079,031)	1,708,179

	附注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转回)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37,521,099	388,474,826	(411,929,474)	14,066,4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	2,076,412	42,252,105	(43,033,694)	1,294,8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	(3)	7,996,000	2,259,000	(327,000)	9,928,000
辞退福利	(3)	29,191,669	(5,871,083)	(3,805,586)	19,515,000
合计		76,785,180	427,114,848	(459,095,754)	44,804,274

(1) 短期薪酬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34,256,490	293,734,981	(317,991,471)	1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40,614,705	(40,614,705)	-
社会保险费	241,594	15,178,150	(15,034,360)	385,384
住房公积金	1,663,437	30,001,126	(29,289,500)	2,375,063
其他	1,359,578	8,945,864	(8,999,438)	1,306,004
合计	37,521,099	388,474,826	(411,929,474)	14,066,451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4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2014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	1,888,325	39,808,582	(40,520,669)	1,176,238
失业保险	188,087	2,443,523	(2,513,025)	118,585
合计	2,076,412	42,252,105	(43,033,694)	1,294,823

(3) 补充退休福利: 本行对符合条件的退休后福利及内部退休福利统称补充退休福利。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金额代表报告期末预计未注入资金的福利责任的折现值。本行于报告期末的应付补充退休福利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估计。

(i) 本行补充退休福利明细列示如下:

	2015年	2014年
补充退休福利责任现值	28,846,000	29,443,000

(ii) 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年初余额	29,443,000	37,187,669
- 服务成本	420,000	304,000
- 利息成本	1,018,000	1,286,000
- 精算(利得)/损失	3,000,036	(5,202,083)
支付的现金	(5,035,036)	(4,132,586)
	<hr/>	<hr/>
年末余额	28,846,000	29,443,000
	<hr/> <hr/>	<hr/> <hr/>

24 应交税费

	<u>2015年</u>	<u>2014年</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76,670,290	169,438,971
应交营业税及附加	63,758,558	50,276,575
应交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922,890	3,601,519
其他	1,459,144	1,654,255
	<hr/>	<hr/>
合计	245,810,882	224,971,320
	<hr/> <hr/>	<hr/> <hr/>

25 应付利息

应付利息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应付同业存款的应付利息。

26 应付债券

	<u>2015年</u>	<u>2014年</u>
已发行次级债	-	600,000,000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	1,400,000,000	600,000,000
同业存单	2,489,306,600	-
	<hr/>	<hr/>
合计	3,889,306,600	1,200,000,000
	<hr/> <hr/>	<hr/> <hr/>

本行于2010年12月27日发行的人民币600,000,000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80%。本行可以选择于2015年12月28日赎回这些债券。本行于2015年12月28日行使赎回权。

本行于2014年12月25日发行的人民币600,000,000元的10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

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4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赎回这些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的人民币 800,000,000 元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10%。本行可以选择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赎回这些债券。

本行于 2015 年发行 5 笔同业存单，面值总额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27 其他负债

	<u>2015 年</u>	<u>2014 年</u>
保证金	43,018,602	34,333,535
应付股利	26,684,291	41,514,361
清算款项	23,046,451	32,437,747
预收利息	10,518,733	-
其他	12,906,348	16,302,647
合计	<u>116,174,425</u>	<u>124,588,290</u>

28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附注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马来西亚联昌银行	391,395,704	18.21%	391,395,704	19.36%
辽宁群益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49,857,974	16.28%	299,857,974	14.83%
辽宁金鼎镁矿集团有限公司	266,313,679	12.39%	266,313,679	13.17%
辽宁(营口)沿海产业基地财政局	119,539,136	5.56%	119,539,136	5.91%
沈阳嘉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7,639,740	4.54%	97,639,740	4.83%
营口鑫磊置业有限公司	94,389,919	4.39%	94,389,919	4.67%
营口欣立耐材科技有限公司	82,269,569	3.83%	82,269,569	4.07%
营口华夏石材陶瓷商城有限公司	73,523,482	3.42%	73,523,482	3.64%
营口庆营石油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63,577,102	2.96%	57,780,000	2.86%
营口北方建材陶瓷商城	60,900,000	2.83%	60,900,000	3.01%
营口利波物资有限公司	57,971,015	2.70%	-	-
辽宁鸿图商贸有限公司	57,971,015	2.70%	-	-
营口市财政局	46,269,569	2.15%	46,269,569	2.29%
大连毅腾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6,251,061	2.15%	46,251,061	2.29%
营口中板厂	37,015,655	1.72%	37,015,655	1.83%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	1.68%	36,000,000	1.78%
大连欣嘉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3,415,655	1.55%	33,415,655	1.65%
营口第三纺织有限公司	26,874,000	1.25%	26,874,000	1.33%
其他股东	29 (a) 207,962,353	9.69%	252,722,353	12.48%
合计	2,149,136,628	100.00%	2,022,157,496	100.00%

(a) 于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其他股东单个占总股本比例均少于2%。

(b) 股本变动情况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2,022,157,496	1,957,957,496
股东投入	126,979,132	64,200,000
年末余额	2,149,136,628	2,022,157,496

29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资产 重估增值	土地使用权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 资本公积	合计
2015年1月1日	208,318,307	10,605,231	328,050,221	29,329,499	576,303,258
本年增加	311,098,875	-	-	-	311,098,875
本年减少	-	-	-	-	-
2015年12月31日	519,417,182	10,605,231	328,050,221	29,329,499	887,402,133

30 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 受益计划 负债的变动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合计
2014年1月1日余额	1,432,000	(145,387,660)	(143,955,66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542,000)	133,208,589	131,666,589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10,000)	(12,179,071)	(12,289,07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522,000)	134,070,658	131,548,658
2015年12月31日	(2,632,000)	121,891,587	119,259,587

31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4年1月1日	405,643,381
本年提取	103,654,997
2014年12月31日	509,298,378
本年提取	77,786,401
2015年12月31日	587,084,779

根据本行章程规定，本行于2015年度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 一般风险准备

	<u>一般风险准备</u>
2015年1月1日	814,504,178
本年提取	112,078,070
	<hr/>
2015年12月31日	<u>926,582,248</u>

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本行应于每年年度终了根据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通过税后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自2012年7月1日起，一般风险准备余额须在5年的过渡期内达到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本行将在上述过渡期内逐步满足上述要求。

33 利润分配

本行于2015年4月26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以下利润分配方案：

(i)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提取2014年度一般风险准备112,078,070元，详见附注32。

(ii) 提取盈余公积

本行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提取2014年度法定盈余公积金，详见附注31。

(iii) 利润分配

本行将于2015年向全体股东分配2014年利润，共分配股利人民币202,215,750元。

34 利息净收入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251,223,643	3,065,188,441
投资利息收入	945,007,129	507,527,2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437,633,755	588,125,6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5,771,616	209,718,58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186,104,486	187,511,779
转贴现利息收入	447,750	7,454,685
存放境外同业利息收入	132,941	92,503
利息收入小计	<u>5,206,321,320</u>	<u>4,565,618,867</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4,560,930	30,927,402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05,327,918)	(1,559,575,8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29,973,939)	(51,476,9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18,802,817)	(68,402,414)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9,200,000)	(40,800,000)
利息支出小计	<u>(2,433,304,674)</u>	<u>(1,720,255,179)</u>
利息净收入	<u><u>2,773,016,646</u></u>	<u><u>2,845,363,688</u></u>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2015年</u>	<u>2014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承诺费收入	25,991,305	41,250,499
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收入	24,426,485	26,207,603
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	17,487,331	2,957,256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7,502,583	7,015,366
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	5,496,273	4,475,040
电子银行手续费收入	2,722,831	2,378,092
代理委托业务手续费收入	1,518,884	1,748,745
外汇业务手续费收入	950,827	571,527
其他	2,650,744	1,030,840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88,747,263	87,634,9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6,210,844)	(18,489,582)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7,463,581)	69,145,386
	<hr/> <hr/>	<hr/> <hr/>

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2015年</u>	<u>2014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24,363,400	18,143,948
	<hr/> <hr/>	<hr/> <hr/>

37 业务及管理费

	<u>2015年</u>	<u>2014年</u>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薪酬	425,804,785	388,474,826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492,387	42,252,105
－ 离职后福利-设定收益计划	836,036	717,000
－ 辞退福利	1,080,000	(5,871,083)
	<hr/>	<hr/>
小计	477,213,208	425,572,848
	<hr/>	<hr/>
物业及设备支出		
－ 电子设备营运支出	129,673,738	80,339,946
－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74,064,263	82,408,417
－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54,073,344	42,424,696
－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43,934,854	49,010,127
－ 维护费	26,954,069	26,212,550
－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费用	17,492,104	14,514,021
－ 其他	36,478,585	33,165,052
	<hr/>	<hr/>
小计	382,670,957	328,074,809
	<hr/>	<hr/>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323,262,027	274,710,607
	<hr/>	<hr/>
合计	1,183,146,192	1,028,358,264
	<hr/>	<hr/>

38 资产减值损失

	<u>2015年</u>	<u>2014年</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47,289,862	285,610,92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11,250,000)	71,168,177
	<hr/>	<hr/>
合计	336,039,862	356,779,102
	<hr/>	<hr/>

39 所得税费用

(a) 所得税费用组成：

	附注	2015年	2014年
本年所得税		310,536,881	397,386,885
递延所得税	17(b)	(19,858,494)	(21,090,480)
合计		290,678,387	376,296,405

(b)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附注	2015年	2014年
税前利润		1,068,542,396	1,412,846,372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预计所得税		267,135,599	353,211,593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47,049,779	41,459,137
-补充退休福利精算损失/(利得)		479,009	(1,288,521)
-无形资产摊销		2,475,851	2,475,851
-其他	(i)	1,153,629	1,061,088
小计		51,158,268	43,707,555
非纳税项目收益			
-中国国债和铁道债利息收入		(27,021,542)	(19,353,993)
-境内企业股息红利		(593,938)	(1,268,750)
小计		(27,615,480)	(20,622,743)
所得税费用		290,678,387	376,296,405

(i) 该金额主要是指超出可抵税金额的不可抵税的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宣传费和罚款等。

40 其他综合收益

	<u>2015年</u>	<u>2014年</u>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2,522,000)	(1,542,000)
小计	<u>(2,522,000)</u>	<u>(1,542,000)</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8,760,878	177,611,452
减：所得税	(44,690,220)	(44,402,863)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	-
小计	<u>134,070,658</u>	<u>133,208,589</u>
合计	<u><u>131,548,658</u></u>	<u><u>131,666,589</u></u>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5年</u>	<u>2014年</u>
净利润	777,864,009	1,036,549,967
加：资产减值损失	336,039,862	356,779,102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摊销	135,491,221	145,932,565
投资收益	(946,614,101)	(565,627,202)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27,876)	(1,102,45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79,200,000	40,8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4,363,400)	(18,143,948)
未实现汇兑损益	(12,747,593)	2,775,7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9,858,494)	(21,090,4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55,722,204	(10,941,765,11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9,646,910,211	8,486,753,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20,627,616,043</u></u>	<u><u>(1,478,137,923)</u></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2015年</u>	<u>2014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6,394,823,226	5,559,568,88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559,568,887	7,185,865,876
	835,254,339	(1,626,296,989)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库存现金	378,866,057	349,456,98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4,556,231,551	2,691,639,290
自取得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459,725,618	2,518,472,611
小计	6,015,957,169	5,210,111,901
合计	6,394,823,226	5,559,568,887

4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行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主要包括在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 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612,119,431	5,149,445,97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89,756,968	-
合计	28,801,876,399	5,149,445,976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管理计划的最大损失敞口等于其账面价值。

(b) 在本行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行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行发行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行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为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相关报告期间期末，本行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且非保收益理财产品的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14.3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3 亿元)。

(c) 本行于相关期间发起但于相关期末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 年度，本行在 42(b) 所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749 万元(2014 年度：人民币 296 万元)。

本行于 2015 年度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总量为人民币 56.06 亿元(2014 年度：人民币 45.01 亿元)。

43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行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行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国际先进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及本行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手段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本行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本行于每半年及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行按照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

本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权重法计量。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每一项资产、交易对手的信用、市场及其他相关的风险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行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行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5年	2014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11.37%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4%	11.37%
资本充足率		12.51%	13.88%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149,136,628	2,022,157,496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87,402,133	576,303,258
盈余公积		587,084,779	509,298,378
一般风险准备		926,582,248	814,504,178
未分配利润		3,607,899,455	3,222,115,667
其他	(1)	119,259,587	(12,289,071)
总核心一级资本		8,277,364,830	7,132,089,906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银行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20,000,000	20,000,00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8,257,364,830	7,112,089,906
一级资本净额		8,257,364,830	7,112,089,906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1,400,000,000	1,080,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32,259,105	487,266,014
资本净额		10,389,623,935	8,679,355,920
风险加权资产		83,063,433,969	62,543,010,371

注：(1) 其他项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44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a) 关联方关系

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本行的法人关联方主要为在本行派有董事、对本行实施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受其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

(b)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15年</u>	<u>2014年</u>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20,000	8,668,800

(c) 本行与除关键管理人员以外的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利息收入	15,360,408	16,969,103
利息支出	133,372	574,889
手续费及其他收入	417,033	114,986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60,169,724	218,000,000
应收利息	545,607	472,333
合计	<u>260,715,331</u>	<u>218,472,333</u>

	<u>2015年</u>	<u>2014年</u>
负债		
吸收存款	97,787,711	441,198,8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961,600	36,714,000
应付利息	58,985	216,291
	136,808,296	478,129,155
	136,808,296	478,129,155
表外项目		
银行承兑汇票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45 分部报告

本行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行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行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行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类贷款、存款服务和代理服务。

资金业务

该分部涵盖本行的资金业务。资金业务的交易包括于银行间市场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和债务工具投资，其中包括债务工具买卖及外汇买卖。本分部还对本行整体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是按照本行会计政策计量。分部之间的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及条件进行。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净利息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会计期间内分部购入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015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 营业收入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186,009,204	(754,067,191)	1,341,074,633	-	2,773,016,64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53,678,794	1,144,855,987	(1,198,534,781)	-	-
利息净收入	2,239,687,998	390,788,796	142,539,852	-	2,773,016,6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26,711,208)	19,247,627	-	-	(7,463,581)
其他收入	490,201	490,200	33,642,788	2,375,753	36,998,942
营业收入	2,213,466,991	410,526,623	176,182,640	2,375,753	2,802,552,007
二、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8,803,097)	(11,043,310)	(45,393,513)	-	(225,239,920)
业务及管理费	(598,703,465)	(387,062,965)	(197,379,762)	-	(1,183,146,192)
资产减值损失	(346,319,887)	(969,975)	11,250,000	-	(336,039,862)
营业支出	(1,113,826,449)	(399,076,250)	(231,523,275)	-	(1,744,425,974)
三、 营业利润	1,099,640,542	11,450,373	(55,340,635)	2,375,753	1,058,126,033
营业外净收入	9,590,089	826,274	-	-	10,416,363
四、 利润总额	1,109,230,631	12,276,647	(55,340,635)	2,375,753	1,068,542,396
五、 分部资产	47,415,698,931	10,252,711,886	47,450,990,075	20,250,000	105,139,650,892
总资产					105,139,650,892
六、 分部负债	46,254,877,536	38,370,363,934	12,145,338,596	-	96,770,580,0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021,705
应付股利					26,684,291
总负债					96,862,286,062
七、 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79,402,403)	(40,482,654)	(15,606,164)	-	(135,491,221)
- 资本性支出	85,346,126	68,048,212	27,192,299	-	180,586,637

	2014年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一、 营业收入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319,167,955	(626,043,601)	1,152,239,334	-	2,845,363,688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450,532,727)	1,292,414,448	(841,881,721)	-	-
利息净收入	1,868,635,228	666,370,847	310,357,613	-	2,845,363,6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支出)	49,313,514	19,831,872	-	-	69,145,386
其他收入	1,260,531	1,260,530	20,467,591	58,100,000	81,088,652
营业收入	1,919,209,273	687,463,249	330,825,204	58,100,000	2,995,597,726
二、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6,244,568)	(9,711,807)	(24,004,139)	-	(199,960,514)
业务及管理费	(535,172,786)	(325,239,834)	(167,945,644)	-	(1,028,358,264)
资产减值损失	(298,077,809)	1,216,884	(59,918,177)	-	(356,779,102)
营业支出	(999,495,163)	(333,734,757)	(251,867,960)	-	(1,585,097,880)
三、 营业利润	919,714,110	353,728,492	78,957,244	58,100,000	1,410,499,846
营业外净收入	2,251,098	95,428	-	-	2,346,526
四、 利润总额	921,965,208	353,823,920	78,957,244	58,100,000	1,412,846,372
五、 分部资产	46,924,023,058	10,268,079,289	24,424,612,793	20,250,000	81,636,965,140
总资产					81,636,965,140
六、 分部负债	35,522,750,502	35,275,650,654	3,624,769,738	-	74,423,170,8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189,979
应付股利					41,514,361
总负债					74,504,875,234
七、 补充信息					
- 折旧及摊销费用	(84,555,048)	(43,847,427)	(17,530,090)	-	(145,932,565)
- 资本性支出	101,535,635	80,540,905	32,879,828	-	214,956,368

46 委托贷款业务

本行向企业单位与个人提供委托贷款服务以及委托住房公积金抵押贷款服务。所有委托贷款发放都是根据与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约定而执行，而用以发放这些贷款的资金均来自这些企业、个人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委托资金。

有关的委托贷款业务均不须本行承担任何信贷风险，本行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据委托方的指令持有和管理这些资产及负债，并就所提供的服务收取手续费。

由于委托资产并不属于本行的资产，故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多余委托资金作为客户存款入账。提供有关服务的收入在损益表内的手续费收入中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委托资产及负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委托贷款	3,111,433,287	3,520,145,600
委托贷款资金	<u>(3,111,433,287)</u>	<u>(3,520,145,600)</u>

47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负债或或有负债的担保物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u>2015年</u>	<u>2014年</u>
用于回购协议交易：		
债券	4,829,706,160	496,174,000
银行承兑汇票	1,128,074,429	308,368,032
合计	<u>5,957,780,589</u>	<u>804,542,032</u>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行按一般拆借业务的标准条款进行买入返售协议交易，并相应持有交易项下的担保物。于2015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买入返售协议担保物中不包含在交易对手未违约的情况下而可以直接处置或再抵押的担保物（2014年12月31日：无）。

48 风险管理

本行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本行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还利用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

(a)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行的义务或承担，使本行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本行的贷款组合、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本行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管理这些风险。

信贷业务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部门主要包括风险管理部、企业银行部、计划财务部等。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管理政策的制定以及推进风险监控和管理。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包括信贷业务贷前调查、信贷审批、贷后管理等流程环节。贷前调查环节，客户经理对借款人信用风险和贷款项目收益进行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信贷审批环节，信贷业务均经过有权审批人审批；贷后管理环节，本行对借款人还款能力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采取防范措施和控制风险。为降低风险，本行在适当情况下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品或其他信用。

本行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监控贷款组合风险状况。贷款按风险程度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及损失五类。后三类被视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当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证明客观减值证据存在，并可能出现损失时，该贷款被界定为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已减值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准备视情况以组合或单项方式评估。

本行划分贷款和垫款的五个类别的主要定义如下：

-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本行采纳一系列的要素来决定贷款的类别。贷款分类的要素包括以下因素：
(i) 借款人的偿还能力； (ii) 借款人的还款历史； (iii) 借款人偿还的意愿；
(iv) 抵押品出售所得的净值及 (v) 担保人的经济前景。本行同时也会考虑贷款的本金及利息逾期偿还的时间。

资金业务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除了债券以外，本行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本行会评估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资对象本身的信用风险。

此外，本行还投资于其他金融机构设计并销售的信托产品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本行会评估发行主体的管理能力以及投资对象本身的信用风险。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 50(a)所载本行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 50(a)披露。

金融资产信贷质量的分布列示如下：

	2015年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已减值				
按单项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503,497,045	5,000,000	-	-
损失准备	(342,162,264)	(5,000,000)	-	-
净额	161,334,781	-	-	-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5,145,344	-	-	-
损失准备	(3,379,943)	-	-	-
净额	1,765,401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31,635,179	-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	-	-	-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总额	1,831,635,179	-	-	-
损失准备	(120,023,218)	-	-	-
净额	1,711,611,961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7,539,113,427	7,573,335,618	6,039,021,516	33,442,185,356
损失准备	(775,336,069)	-	-	(59,918,177)
净额	36,763,777,358	7,573,335,618	6,039,021,516	33,382,267,179
账面价值	38,638,489,501	7,573,335,618	6,039,021,516	33,382,267,179

	2014年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存拆放同业 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投资
已减值				
按单项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437,300,965	5,000,000	-	132,845,450
损失准备	(294,750,240)	(5,000,000)	-	(52,907,286)
净额	142,550,725	-	-	79,938,164
按组合方式评估				
已出现减值总额	3,605,583	-	-	-
损失准备	(2,944,927)	-	-	-
净额	660,656	-	-	-
已逾期未减值				
逾期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855,067,766	-	-	-
逾期3个月至6个月 (含6个月)	-	-	-	-
逾期6个月至1年(含1年)	-	-	-	-
逾期1年以上	-	-	-	-
总额	1,855,067,766	-	-	-
损失准备	(150,432,234)	-	-	-
净额	1,704,635,532	-	-	-
未逾期未减值				
总额	38,178,403,767	9,009,293,611	5,239,511,000	9,739,447,873
损失准备	(480,045,161)	-	-	(18,260,891)
净额	37,698,358,606	9,009,293,611	5,239,511,000	9,721,186,982
账面价值	39,546,205,519	9,009,293,611	5,239,511,000	9,801,125,146

(b)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市场状况变化对未来收益、公允价值、未来现金流造成的潜在损失。市场风险是由市场的一般或特定变化对利率、外汇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敞口头寸造成影响而产生。市场风险可能影响所有市场风险敏感性金融产品，包括贷款、存款、拆借、证券等。

本行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由生息资产、付息负债和承担的重定价日的时间差异产生。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行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甚至产生亏损。本行主要遵照人行规定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人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分析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2015年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83,163,615	432,191,057	15,650,972,558	-	-	-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73,335,618	-	5,026,005,618	1,167,330,000	1,38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39,021,516	-	5,039,021,516	-	1,000,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i)	38,638,489,501	-	9,912,365,632	19,802,670,714	8,838,413,918	85,039,237
投资	33,402,517,179	20,250,000	10,132,536,278	13,131,216,482	6,304,738,481	3,813,775,938
其他资产	3,403,123,463	3,403,123,463	-	-	-	-
资产合计	105,139,650,892	3,855,564,520	45,760,901,602	34,101,217,196	17,523,152,399	3,898,815,175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524,582,255	-	1,343,229,455	1,181,352,80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68,074,429	-	5,576,243,973	91,830,456	-	-
吸收存款	83,126,931,444	47,428,334	38,073,949,034	17,134,581,844	25,066,423,280	2,804,548,952
应付债券	3,889,306,600	-	2,489,306,600	-	-	1,400,000,000
其他负债	1,653,391,334	1,653,391,334	-	-	-	-
负债合计	96,862,286,062	1,700,819,668	47,482,729,062	18,407,765,100	25,066,423,280	4,204,548,952
资产负债缺口	8,277,364,830	2,154,744,852	(1,721,827,460)	15,693,452,096	(7,543,270,881)	(305,733,777)

	2014 年					
	合计	不计息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40,876,797	398,374,986	14,242,501,811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009,293,611	-	2,873,543,611	1,755,750,000	4,380,000,00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9,511,000	-	3,189,832,000	50,679,000	1,999,00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注 i)	39,546,205,519	-	11,374,435,049	23,538,447,977	4,404,550,398	228,772,095
投资	9,821,375,146	20,250,000	1,013,866,400	2,532,812,685	2,949,215,618	3,305,230,443
其他资产	3,379,703,067	3,379,703,067	-	-	-	-
资产合计	81,636,965,140	3,798,328,053	32,694,178,871	27,877,689,662	13,732,766,016	3,534,002,538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30,702,493	-	1,530,702,493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368,032	-	695,517,533	102,850,499	-	-
吸收存款	69,570,970,048	50,486,025	38,058,085,914	23,338,696,544	8,102,393,860	21,307,705
应付债券	1,200,000,000	-	-	-	-	1,200,000,000
其他负债	1,404,834,661	1,404,834,661	-	-	-	-
负债合计	74,504,875,234	1,455,320,686	40,284,305,940	23,441,547,043	8,102,393,860	1,221,307,705
资产负债缺口	7,132,089,906	2,343,007,367	(7,590,127,069)	4,436,142,619	5,630,372,156	2,312,694,833

- (i) 以上列报为 3 个月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864,192,360 元的逾期金额 (扣除损失准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715,885,532 元)。逾期金额是指该等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外汇风险

本行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主要使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行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行影响并不重大。本行控制货币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本行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5年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79,031,801	4,123,436	8,378	16,083,163,615
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25,491,609	331,741,866	16,102,143	7,573,335,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039,021,516	-	-	6,039,021,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76,172,391	162,317,110	-	38,638,489,501
投资	33,402,517,179	-	-	33,402,517,179
其他资产	3,403,123,463	-	-	3,403,123,463
资产合计	104,625,357,959	498,182,412	16,110,521	105,139,650,89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284,319,055	240,263,200	-	2,524,582,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68,074,429	-	-	5,668,074,429
吸收存款	83,038,203,765	86,363,928	2,363,751	83,126,931,444
应付债券	3,889,306,600	-	-	3,889,306,600
其他负债	1,653,391,334	-	-	1,653,391,334
负债合计	96,533,295,183	326,627,128	2,363,751	96,862,286,062
净头寸	8,092,062,776	171,555,284	13,746,770	8,277,364,830
信贷承担	25,574,080,134	193,088,396	-	25,767,168,530

本行的各资产负债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2014年			合计
	人民币	美元	其他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38,935,304	1,933,604	7,889	14,640,876,797
存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827,621,933	165,423,786	16,247,892	9,009,293,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39,511,000	-	-	5,239,51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525,746,909	20,458,610	-	39,546,205,519
投资	9,821,375,146	-	-	9,821,375,146
其他资产	3,379,703,067	-	-	3,379,703,067
资产合计	81,432,893,359	187,816,000	16,255,781	81,636,965,14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493,988,493	36,714,000	-	1,530,702,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98,368,032	-	-	798,368,032
吸收存款	69,543,951,486	25,047,243	1,971,319	69,570,970,048
应付债券	1,200,000,000	-	-	1,200,000,000
其他负债	1,404,834,661	-	-	1,404,834,661
负债合计	74,441,142,672	61,761,243	1,971,319	74,504,875,234
净头寸	6,991,750,687	126,054,757	14,284,462	7,132,089,906
信贷承担	25,282,251,005	9,967,658	-	25,292,218,663

(c)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即本行在负债到期时没有足够资金支付，或者在持续经营的条件下，无法从市场上以可接受的合理价格借入无需担保或甚至有担保的资金以满足现有和预期的付款承诺。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及担保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流动性比率以管理流动性风险。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行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银行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银行的流动性和利率、汇率变动风险的重要因素。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本行的投资银行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下表为本行的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

	2015年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4,935,097,608	-	-	-	-	11,148,066,007	16,083,163,615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59,725,618	4,566,280,000	1,167,330,000	1,380,000,000	-	-	7,573,335,6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039,021,516	-	1,000,000,000	-	-	6,039,021,51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9,208,935	7,823,770,193	19,909,280,358	8,956,187,571	85,039,237	1,075,003,207	38,638,489,501
投资	4,950,000,000	5,182,536,278	13,131,216,482	6,304,738,481	3,813,775,938	20,250,000	33,402,517,179
其他资产	299,640,135	233,899,010	118,380,085	-	-	2,751,204,233	3,403,123,463
资产合计	11,433,672,296	22,845,506,997	34,326,206,925	17,640,926,052	3,898,815,175	14,994,523,447	105,139,650,89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652,319,055	690,910,400	1,181,352,800	-	-	-	2,524,582,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5,576,243,973	91,830,456	-	-	-	5,668,074,429
吸收存款	18,589,974,053	17,531,403,315	18,134,581,844	26,066,423,280	2,804,548,952	-	83,126,931,444
应付债券	-	2,489,306,600	-	-	1,400,000,000	-	3,889,306,600
其他负债	131,432,585	652,774,753	288,172,094	497,991,961	17,998,235	65,021,706	1,653,391,334
负债合计	19,373,725,693	26,940,639,041	19,695,937,194	26,564,415,241	4,222,547,187	65,021,706	96,862,286,062
净头寸	(7,940,053,397)	(4,095,132,044)	14,630,269,731	(8,923,489,189)	(323,732,012)	14,929,501,741	8,277,364,830

	2014年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以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3,041,096,276	-	-	-	-	11,599,780,521	14,640,876,797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18,472,611	2,655,071,000	1,755,750,000	4,380,000,000	-	-	9,009,293,6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89,832,000	50,679,000	1,999,000,000	-	-	5,239,511,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6,427,313	8,982,728,767	23,718,701,515	4,765,945,517	228,748,436	1,243,653,971	39,546,205,519
投资	-	1,013,866,400	2,532,812,685	2,949,215,618	3,305,230,443	20,250,000	9,821,375,146
其他资产	426,679,413	177,372,036	57,148,948	-	-	2,718,502,670	3,379,703,067
资产合计	4,292,675,613	16,018,870,203	28,115,092,148	14,094,161,135	3,533,978,879	15,582,187,162	81,636,965,14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3,988,493	1,506,714,000	-	-	-	-	1,530,702,4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95,517,533	102,850,499	-	-	-	798,368,032
吸收存款	18,374,202,786	16,734,369,152	23,338,696,545	11,102,393,860	21,307,705	-	69,570,970,048
应付债券	-	-	-	-	1,200,000,000	-	1,200,000,000
其他负债	171,341,650	704,078,061	241,705,210	233,060,206	14,459,555	40,189,979	1,404,834,661
负债合计	18,569,532,929	19,640,678,746	23,683,252,254	11,335,454,066	1,235,767,260	40,189,979	74,504,875,234
净头寸	(14,276,857,316)	(3,621,808,543)	4,431,839,894	2,758,707,069	2,298,211,619	15,541,997,183	7,132,089,906

注释：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贷款。逾期1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剩余到期日不代表本行打算持有至最终到期。

(d)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包括因某事件或行为导致技术、流程、基础设施及人员失效而产生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以及对操作构成影响的其他风险。

本行在以内部控制措施为主的环境下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及程序以识别、评估、控制、管理和报告风险。这套涵盖所有业务环节的机制涉及财务、信贷、会计、结算、储蓄、资金、中间业务、计算机系统的应用与管理、资产保全和法律事务等。该机制使本行能够识别并确定主要产品、活动、流程和系统中的内在操作风险。

49 公允价值

- (a) 下表列示了本集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金融负债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吸收存款、和发行债券。除以下金融负债外，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应付债券	3,889,306,600	1,200,000,000	3,892,600,000	1,204,651,200

50 承诺及或有事项

(a) 不可撤销的表外信贷业务

承兑汇票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本行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行不可撤销的表外信贷业务分析如下：

	2015年	2014年
承兑汇票	25,476,915,971	25,270,073,006
开出信用证	193,088,396	9,967,658
开出保函	15,841,595	12,177,999
贷款承诺	81,322,568	-
合计	25,767,168,530	25,292,218,663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行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本行管理层定期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b)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2015 年</u>	<u>2014 年</u>
或有负债及承担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2,026,997,265	11,736,666,763

(i) 信贷承诺的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及到期期限等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 0%至 150%不等。

(c) 经营租赁承担

本行以经营租赁租入若干物业。这些租赁一般为期 1 年至 5 年,并可能有权选择续期,届时所有条款均可重新商定。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不可撤销的房屋及建筑物经营租赁协议须在以下期间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

	<u>2015 年</u>	<u>2014 年</u>
1 年以内(含 1 年)	47,680,760	38,681,013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41,366,921	33,034,559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36,891,533	30,507,457
3 年以上	109,572,367	48,740,443
合计	235,511,581	150,963,472

(d)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案件及纠纷。

51 期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52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为符合本年的呈报方式已进行了重分类。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杠杆率披露

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1号)计算的杠杆率披露如下:

	<u>2015年</u>
一级资本净额	8,257,364,830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30,643,105,372
杠杆率	6.32%



姓名 金乃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8-07-3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8073054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000001101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零 四月 五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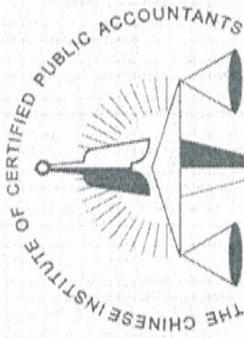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史剑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73112763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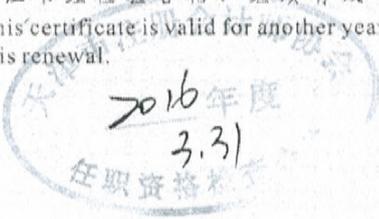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24111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八 月 八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8月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2月7日
/y /m /d

普通合伙

编号:No.1 01597336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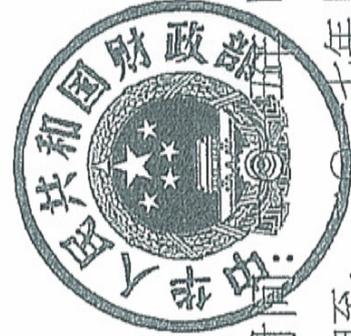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8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劵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劵、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邹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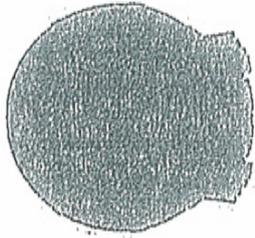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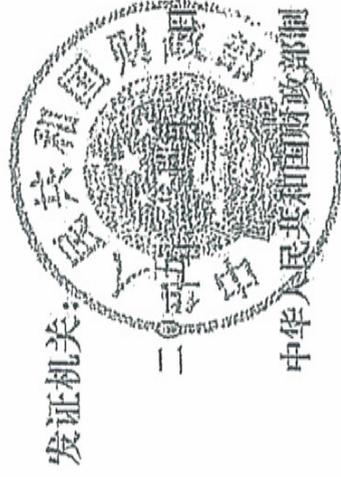


证书号: 1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四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四月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